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7號

聲 請 人 余政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相對人盟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終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院民國100年3月23日板院輔民法96年度司字第220號准予清算完結備查函應予撤銷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依公司法第331條第4項規定，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，法院固無須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判，惟此等聲報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法第5章即第171條第1項以下所列之商事非訟事件，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規定，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依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為之。又清算完結經法院准予備查後又撤銷准予備查，由清算人續行清算程序，係對已處理終結之非訟事件有所處分，應認屬非訟事件法第36條規定之裁定（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457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清算人就清算完結聲報備查不過為備案性質，是法院辦理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函覆聲報人准予備查，其目的在使聲報人獲悉法院處理之結果，並無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，自非法院對非訟事件所為之意思表示，性質上為觀念通知，並非裁定。據此，法院准予清算完結備查函並非裁定，原法院受理聲請前開清算完結事件，自得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為形式審查，並以裁定撤銷該准予清算完結備查函。另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職務為（一）了結現務。（二）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。（三）分派盈餘或虧損。

01 (四)分派贖餘財產。
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係相對人之清算人，前向本院聲報相對人
03 清算完結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0年3月23日以板院輔民法96年
04 度司字第220號函（下稱系爭清算完結備查函）准予清算完
05 結備查。惟伊於113年間發現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
06 地及740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全部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
07 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，清算並未完結，
08 爰聲請撤銷清算完結以續行清算等語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
10 113年12月13日樹登補字第000733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
11 書、新北市政府113年12月30日新北府經字第1138094090號
12 函、本院96年5月18日板院輔民法96年度司字第126號陳報清
13 算人准予備查函、系爭房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憑。觀之系爭
14 房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可知系爭房地目前仍登記於相對人名
15 下，顯見相對人分派贖餘財產未完成，清算自未完結。聲請
16 人前向本院聲報相對人清算完結，並由本院函覆准予備查，
17 自有未當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裁定撤銷系爭清算完結備查
18 函，由聲請人續行清算程序。

1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26 書記官 林怡君